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持有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珈伟新能”）股份 182,890,3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9%）的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因开展的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导致违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拟依据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卖出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3,300 万股（其中，国元证券拟减持不超过 1,100 万股，渤海证券拟减持不超过 1,100 万股，华融证券拟减持不超过 1,1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振发能源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59、2021-0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三个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后续情况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进展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的告知函，国元证券、渤海证券

和华融证券将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减持振发能源持有的珈伟新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3,3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振发能源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振发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890,3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因振发能源开展的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导致违约，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和华融证券拟依据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卖出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3,300 万股（其中，国元证券拟减持不超过 1,100 万股，渤海证券拟减持不超过 1,100 万股，华融证券拟减持不超过 1,1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3、股份来源：定向增发。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3,3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5、拟减持方式及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发能源不存在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为振发能源开展的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导致违约所致，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和华融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

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振发能源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振发能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振发能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